

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·經部小學類(九)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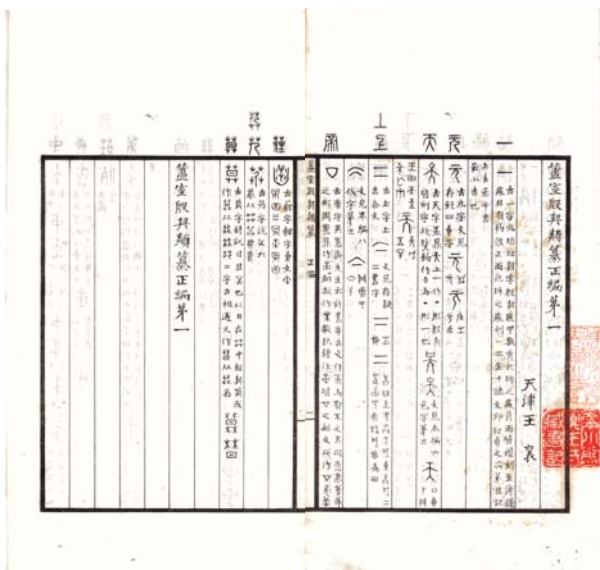
《簠室殷契類纂》《正編》十四卷《附編》一卷《存疑》十四卷《待考》一卷

二冊，民國王襄撰，民國十七年天津王氏石印本，A09.22/(r)1000

附：〈綸閣自題像〉、民國王襄〈(簠室殷契類纂)序〉、民國十八年王襄〈後序〉、民國王守恂〈書後〉、民國九年華■■■■〈書後〉。

藏印：「河北第一博物院印行圖書」長型硃印、「殷■■子輩」方型硃印，「臬川熊興王氏藏書記」陰文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白口，無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行，行十四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八字。板框 13.1×18.2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簠室殷契類纂」，板心中間題「○編(如「正編」)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簠室殷契類纂○編第○」，次行下題「天津王襄」，卷末題「簠室殷契類纂○編第○」。「」

扉葉題「簠室殷契類纂」。第二冊封底鈐「仿印者罰」方型硃印，「每部二冊定價八圓」硃色長戳。

按：一、〈(簠室殷契類纂)序〉云：「殷契文字刻諸龜甲獸骨，沈蕪且四千年，脆弱易損，欲其壽世，傳其文字為先，用纂所藏。所見甲骨

*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

**東海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組員

及墨本最錄，可識之字八百七十三，重文二千百有十，凡二千九百八十三，為正編一；《說文》所無及難確識之字，凡千八百五十二，取其偏旁類似者次之，為存疑一；不能收入存疑之字，又百四十二，為待攷一；殷契文中每多合文，回輯為坩編，凡二百四十三，重者九十八，亦與數為參稽舊說，間坩己見記于各字行間。至卜辭原文併以錄入，略事發凡，未達旨深冀通人是而正之。……本書正編一依《說文》部居，存疑一編仍依其例。」

二、〈後序〉云：「戊辰(民國十七年)冬自蜀告歸，里居事簡，檢舊箬《殷契類纂》旦夕研討，于存疑、待攷二編識未識之字凡八十四名，據形增入正編。所收未者是正之譌誤者，校勘之，凡十三名，重分部居。往遊廠肆見殷契、墨拓收百數十本，迄儲篋衍。今事董理，獲異文十二名，並以錄補。閱時三月，稿本寫完，付諸石印。」

《古文聲系》二卷《檢字》一卷四冊，民國孫海波撰，民國二十四年北平來薰閣影印本，A09.22/(r)1233

附：甲戌(民國二十三年)于省吾〈序〉、乙亥(民國二十四年)劉盼遂〈古文聲系叙〉、民國二十四年唐蘭〈序〉、甲戌(民國二十三年)孫海波〈自序〉、民國聞宥〈書〉、〈凡例〉、〈金文分韻〉、〈古文聲系目錄〉、〈勘誤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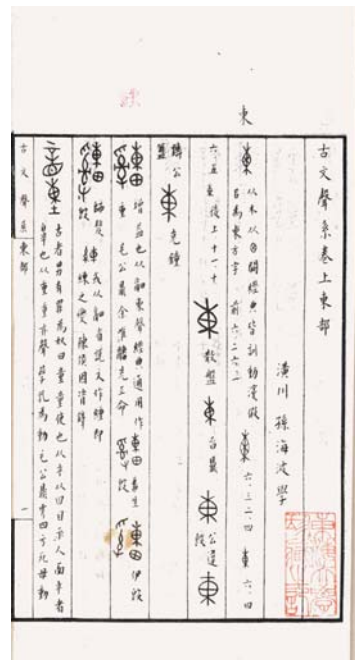
藏印：「臬川熊輿王氏藏書記」陰文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無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八行，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三十個字。板框 12.6×18.8 公分，板心上方題「古文聲系」，板心中間題「○部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古文聲系卷○○部」，次行下題「潢川孫海波學」

扉葉題「古文聲系」、「孫海波箬」、「錢玄同題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民國廿四年一月北平來薰閣影印」。

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：「古文聲系」、「四冊」、「版權所有」(鈐「來薰閣」方型硃印)；由右至左依序題：「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」、



「每部定價大洋六元」、「外埠酌加運費匯費」、「箸作者孫海波」、「北平琉璃廠一八〇」、「發行者來薰閣書店」、「北平琉璃廠一八〇」、「發行所來薰閣書店」、「電話南局四〇九三」。

按：一、〈自序〉云：「昔戴東原與段玉裁書，欲以聲統說文，于是江沅為《說文解字音韻表》，姚文田為《說文聲系》，……雖有疏密多寡部曲異同，而其系于聲者一也。自今觀之，或誤以象形火諧聲，或誤系聲于聲母，至若當系不系者，所在多有，其失也坐未能深究古文，此《古文聲系》之所以續諸家而有作也。」

二、〈凡例〉云：「文字進化之序有四(圖繪、象形、假借、轉注)，諧聲為之樞紐。偏旁謂之形，所以讀之謂之聲。形注其聲，從聲受其義而文字孳乳大備。從其偏旁而類之，則文字之體用益明。茲編之作，專譜諧聲，因聲以究其原，以明其變。科別異同，群萃州處，夫而後文字始有定局，庶不致澶漫無紀理也。」又云：「此編所據，以甲骨金文為主，秦未同文之前皆得謂之古文。」又云：「系聲之例，以聲母建首，今並象事、象意于象形以當聲母，諧聲次之，遞生之聲又次之。」

《說文古籀三補》十四卷《附錄》一卷二冊，民國強開運撰，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，A09.22/(r)1373

附：民國二十二年馬敘倫〈說文古籀三補序〉、〈說文古籀三補凡例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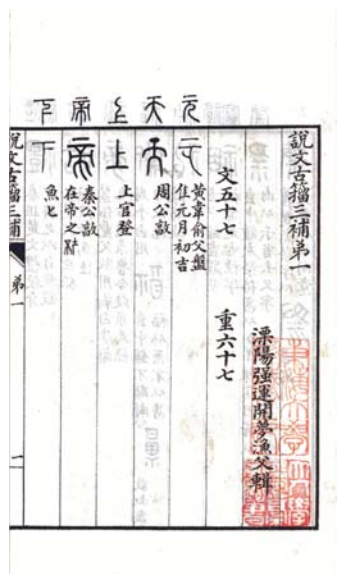
藏印：「臬川熊輿王氏藏書記」陰文方型硃印、「奕學屬稟藏書」陰文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八行，行七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。板框 10.5×13.9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說文古籀三補」，魚尾下題「弟〇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說文古籀三補弟〇」，次行下題「溧陽強運開夢漁父輯」，三行題「文〇〇〇 重〇〇〇」。

扉葉題「說文古籀三補」。

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：「40047」、「說文古籀三補」、「二冊」、「版權所有翻印必究」。由右至左依序題：「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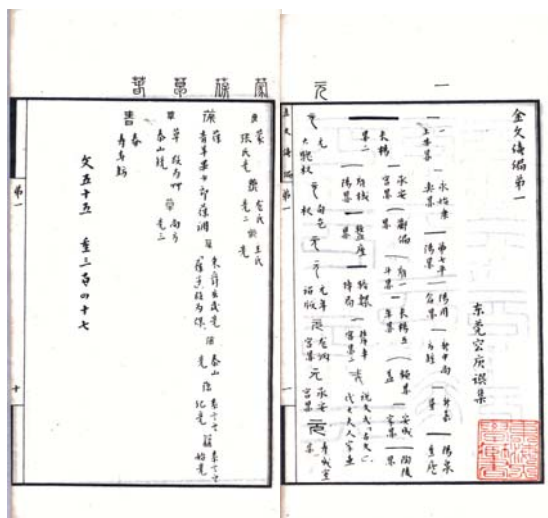


《金文續編》十四卷《附錄》一卷《采用秦器銘文》一卷《檢字》一卷二冊，民國容庚撰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，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(共二套)，A09.22/(r)3000-1

附：民國二十二年容庚〈自序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無魚尾，左右雙欄，無行線。半葉大字三行，行七字；中字六行，行約十二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六字。板框 12.8×19.0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金文續編」，板心中間題「第○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金文續編第○」，次行下題「東莞容庚撰集」，卷末題「文○○○ 重○○○」。

扉葉右上題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」、「容庚撰」，「商務印書館發行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金文續編○」。封面書籤題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 金文續編」。

版權頁由上向下依序題：「48020」、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」、「金文續編」、「二冊」、「版權所有翻印必究」。由右至左依序題：「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」、「每部定價大洋貳元貳角」、「外埠酌加運費匯費」、「撰者：容庚」、「上海河南路」、「發行人：王雲五」、「上海河南路」、「印刷所：商務印書館」、「上海及各埠」、「發行所：商務印書館」。框左外側題「本書校對者秦泉聲。」

按：容庚〈自序〉云：「此編約字九百五十一，重六千〇八十四，附錄三十三，重十四，視前稿五倍之。」